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
黃振哲

黃志堅會計師

代 理 人 楊芝青律師

王瑜惠律師

相 對 人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）面額新臺幣3,000萬元1張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。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

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152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曾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3,000萬元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聲請本院110年度全聲字第28號准為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、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首開規定及實務見解，本件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既因假扣押裁定經撤銷確定而已失其依據及必要，供擔保原因即已消滅，是其所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